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郝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郝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郝鹏先生、梁榜来先生、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其中郝鹏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德建先生、吴振平先生、匡爱民先生、郝鹏先生、孟凡东先生，其中王德建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匡爱民先生、王德建先生、郭

英祥先生、王茜女士，其中吴振平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匡爱民先生、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郝鹏先生、王玉庆先生，其中匡爱民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宋慧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郝鹏，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建行济南开发区支行山大分理处主任，新好适佳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好适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亿峰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亿峰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郝鹏未持有公司股份。郝鹏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永召，男，1974 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常州万向钱潮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龙城天一机电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永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常州中电新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永召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永召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管任职条件。

宋慧娟，女，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助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宋慧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慧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